



2018年5月7日

恒生綜合指數應否納入外國公司、合訂證券 及不同投票權架構公司之諮詢總結

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恒生指數公司」）今天公布就市場人士對應否將下列證券：一）外國公司、二）合訂證券和三）不同投票權架構公司納入恒生綜合指數選股範疇的諮詢總結。

恒生指數公司收到來自不同界別的市場人士的回复，并已謹慎考慮所有響應和意見。恒生指數公司亦參考了香港交易所早前「新興及創新產業公司上市制度」諮詢的意見總結。恒生指數顧問委員會在討論恒生指數公司提出的各項建議後，通過以下總結：

選股範疇資格的總結

恒生綜合指數於2001年推出，目前有接近500只股票，涵蓋約95%的總市值，為覆蓋面最廣的香港市場指標。為配合市場發展，以及將恒生綜合指數定位為一項全面指標，以反映大中華地區公司和選擇以香港作第一上市地的公司之表現，涵蓋範疇會擴大至包括下列各項：

- 1) 外國公司 - 以香港作第一上市的外國公司可獲納入選股範疇。外國公司指註冊地以及主要業務地點於大中華地區以外的公司。
- 2) 合訂證券 - 與現時市場上4只合訂證券法律結構相同的合訂證券可獲納入選股範疇。現時的4只合訂證券的法律結構由3個部分組成：一）信託單位、二）託管人 - 經理所持有的特定普通股的實益權益，有關權益與單位掛鉤；三）與單位合訂的特定優先股。
- 3) 不同投票權架構公司 - 以香港作第一或第二上市（根據《上市規則》第19C）的不同投票權架構之大中華公司可獲納入選股範疇。

上述三项新增合资格证券类别亦须跟随现行的恒生综合指数选股准则范畴(见附件)。

比重详情

以下合资格证券类别会订有最高合计比重：

- 1) 外国公司 - 此类别的证券于开初时，合计比重最高为5%，以确保恒生综合指数主要反映于香港上市的大中华公司之表现。
- 2) 不同投票权架构公司 - 鉴于不同投票权的公司架构对本港来说相对较新，而同股同权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相对较低，故此类别的证券于开初时，合计比重最高为10%。

最高合计比重会根据未来市场发展作出检讨。

实施详情

以上三项新增合资格证券类别将于2018年第三季起纳入恒生综合指数的选股范畴。

未有收益的生物科技公司

恒生指数公司会密切留意根据《上市规则》第18A上市之未有收益的生物科技公司的发展，并会适时评估其纳入恒生综合指数的合适性。

有关恒生指数有限公司

恒生指数有限公司(前称恒指服务有限公司)乃恒生银行之全资附属机构，负责编制及管理恒生指数系列。恒生指数系列由不同指数组成，涵盖在香港/中国内地市场上市的股份/债券。有关恒生指数系列详情，请浏览该公司网页 www.hsi.com.hk。

完

恒生综合指数成份股挑选准则

现有选股范围

- 第一上市的普通股票
- 第一上市的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 (REITs)

新增候选证券类别 (2018 年第三季生效)

- 第一上市的外国公司^[注 1]
- 第一上市的合订证券
- 不同投票权架构公司的大中华公司^[注 2]



上市时间要求

不设最低上市时间要求 ^[注3]



市值要求

位列选股范围内所有证券总市值首 95%的证券



剔除

- 不符合成交量要求的证券 ^[注4]
- 股权高度集中公司



成份股

注:

1. 开初时合计比重最高为 5%。
2. 开初时合计比重最高为 10%。
3. 若新上市证券于首个交易日收市时，市值位列现有恒生综合指数成份股之首 10% (根据成份股数目计算)，该证券将会于定期检讨以外被快速纳入恒生综合指数及其分类指数。临时加入变动一般会在该证券上市之第 10 个交易日收市后生效。
4. 成交量要求:

上市时间多于或等于 12 个月的证券

- a) 成交量流通比率必须于过去12个月中最少有10个月达到0.05%的最低要求；及
- b) 成交量流通比率必须于过去6个月中最少有5个月达到0.05%的最低要求

上市时间少于12个月的证券

- a) 若上市时间少于6个月，成交量流通比率必须于所有月份应达到0.05%的最低要求；或
- b) 若上市时间多于或等于6个月，该证券的成交量流通比率不可多于1个月未能通过0.05%的最低要求

$$\text{成交量流通比率} = \frac{\text{於特定曆月每日成交股份數量之中位數}}{\text{截至月底已發行的流通股份數量}}$$